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9年8月4日和2009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审议的事项等内容，明确说明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并于200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09年8月19日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蓝星大厦二层会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18日15:00至200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09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代表的股份为83,820,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694人，所代表的股份为56,141,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了该议案中的相关子议案)；
- 2、《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 4、《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的表决股数情况和各项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 钢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魏 晓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